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十月八日 星期二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自然 P.8~51 P.62~73	自然 L1~L2 及實驗器材	自然 1-1~2-1
	2	9:10 9:55	自習	英聽 9:15~9:40 (25分鐘)	英聽 9:15~9:40 (25分鐘)
	3	10:10 10:55	自習	地理 L1~L2	地理 P.10~P.50
	4	11:05 11:50	英語 Starter Unit~Review1+ 雜誌:P.12~P.19	英閱 L1~Review1 Reading U1~U16	英閱 L1~Review1 單 2000:P.116~140 Reading Part1+2 Reading Corner1
	6	14:15 15:00	自習	自習	作文 (<u>15:05</u> 收卷)
	7	15:15 16:00	國文 L1~L3 成語習作 1~3 回	國文 L1~語一 文言文推與敲 P.32~55	國文 L1~L4
十月九日 星期三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數學 1-1~1-4	數學 1-1~P.66	數學 1-1~1-4(請攜帶尺規) (1-4 只考課習,不考 Ch1 總 習)
	2	9:10 9:55	自習	自習	地科 5-1~6-2(P.169)
	3	10:10 10:55	自習	公民 L1~L2	公民 L1~L2
	4	11:05 11:50	歷史:導言~L2 地理:L1~L2 公民:L1~L2	歷史 L1~L2-1	歷史 L1~L3-1

1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於早修時間 8:00 準時考試。
2. 作文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15:05 收卷。請用黑筆書寫。
3. 七年級自、社，八年級英聽、自、社，九年級國、英聽、自、地科、社以 2B 鉛筆作答。
4. 段考兩天皆全天禁止手機開機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5. 各年級數學科須以黑筆作答且禁止使用量角器，違反者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6. 自習節次同學須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溫書。
7. 段考兩天全校第八節停課，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。
8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考試，請導師於 7: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第一節任課老師請於 8:10 前至班級交接。
9. 請導師協助座位間距調開和抽屜淨空。